

宝安区两工程（九期）若干小区设计劳务协作一标段 补遗（答疑）文件（二）

重要提示：补遗（答疑）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、修改和澄清，招标文件与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不一致，以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为准；先发出的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与后发出的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不一致，以后发出的补遗（答疑）文件为准。

补遗部分

1、本项目原定于2024年4月16日18:00时截止报名，公告质疑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4日9:30时，公告答疑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9:30时，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9:30。

修改为截止报名时间**延期至**2024年4月23日18:00时，公告质疑截止时间**延期至**2024年4月21日9:30时，公告答疑截止时间**延期至**2024年4月22日9:30时，递交截止时间**延期至**2024年4月24日9:30。

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4月16日